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占公司监事总人数（3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